

## 連江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」111年度第2次平台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2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張局長壽華

紀錄：李宗益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陸、會議記錄：

一、112-116年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討論。

(一)工作指標「造林植栽」(A1~A6)部分(產業發展處)：

1、轄區內無林班地。

2、林務局補助經費多用於道路旁綠美化，且經費逐年減少，僅能執行示範性植樹，非屬大規模非林班地範圍植栽，故建議維持目前「未辦理原因說明」方式。

3、請產業發展處提供目前既有計畫完整名稱，以利納入實施計畫書修正。

(二)工作指標「水庫蓄水範圍(含保護帶)治理」(B1~B6)部分(連江縣自來水廠)：

1、淤積測量屬於例行性工作，目前正爭取補助辦理，建議暫列於115年，數量1、經費300萬元。

2、請水廠提供爭取之補助計畫完整名稱，以利納入實施計畫書修正。

(三)工作指標「山坡地治理」(C1~C7)部分(產業發展處)：

1、目前先爭取經費辦理監測計畫，尚無法確認崩塌地處理位置。

2、連江縣今年甫公告山坡地界址，仍應有所作為，請產業發展處提供爭取補助內容，以利評估納入實施計畫書。

(四)工作指標「林班地治理」(D1~D7)部分(產業發展處)：

1、轄區內無林班地。

(五)工作指標「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」(E1~E9)部分(工務處)：

1、目前所列數額已為依據例行性計畫所估列。

2、請工務處提供抑止土砂下移量之計算說明，以利統計之一致性。

(六)工作指標「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」(E1~E9)部分(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)：

1、目前所列數額已為依據例行性計畫所估列。工務處執行範圍多為道路邊坡，上游屬產發處權責、排水屬環資局權責。

2、水土保持工程尚無預規劃位置，多為搶修工程，無法確認是否位於集水區內。

3、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須視監測計畫成果，建議暫不列入115年指標。

4、請工務處提供抑止土砂下移量之計算說明，以利統計之一致性。

(六)其他：

1、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護管理(J4)為例行性工作，各年可列1次，經費請水廠概估後提供。

2、集水區污水處理設施完善度巡查(J7)為例行性工作，各年可列1次，經費請環資局概估後提供。

3、水土保持防災宣導(J10)、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(J11)維持目前數額。

4、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(J13)為例行性工作，各年可列1次，經費請水廠概估後提供(暫列10萬元)。

5、其餘屬於環資局向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之工作，請依核定內容更新修正。

6、有關水庫淤積量數據請水廠確認。

二、連江縣公告水庫之集水區圖資預告作業。

(一)請產發處提供山坡地界址圖 GIS 檔，以利套疊屬於水庫集水區範圍部分。

(二)有關相應法規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

標準，第 2 條定義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。本縣無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。

(三)現行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已無送內政部公告程序，僅送水利署備查，即無論是否公告，水庫集水區為水庫大壩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，天然地形上已有此範圍，仍需依有關規定辦理。查認作業係針對圖資正確性，水利署備查後即可公開資訊提供外界查詢。爰此，圖資預告作業請依規定並於馬祖資訊網、環資局官網等管道辦理預告。

(四)有關工務處所提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檢討，請一併考量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之需要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